**江苏财会职业学院2016年春季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**

一、主办单位：江苏财会职业学院

1. 承办单位：教务处 学工处 思政部联合承办

三、比赛时间：2016年5月12－13日（周四、周五），部分田赛的及格赛提前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比赛地点：校内田径场

五、参赛单位：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班级

甲组：14高职、15高职

乙组：12高职、13高职、15级大专班

六、比赛项目：

1、男子甲、乙组：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110米中栏（栏高84厘米、栏间距9.14米）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6公斤），共计13项。

 2、女子甲、乙组：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100米栏（栏高76.2厘米、栏间距8.5米）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4公斤），共计11项。

1. 报名办法：

1、以班级为单位将报名表（纸质和统一电子格式）于2016年4月6日前交到各系，各系收齐报名表（纸质和统一电子格式）并初审后于4月8日前交到思政部于传海老师处（体育馆一楼办公室）。

2、各班报领队1名，教练1名，参赛运动员总人数不得超过15人，其中男生或女生不得超过10人；每人限报2项，每项限报2人（接力除外）。

3、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保险（各系负责审核）。

1. 比赛办法：

1、比赛采用最新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
2、报名较多的田赛项目提前进行及格赛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；径赛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4\*100米接力采用预赛、决赛二轮赛制，按预赛成绩取前8名进入决赛，如果第8名成绩相同，则抽签决定进入决赛人选；其它径赛项目采用分组决赛制，按成绩决定前8名名次。

3、径赛项目凭校牌提前20分钟到检录处检录（点名），检录3次不到者作弃权论，检录完成后由工作人员统一带到比赛场地；田赛项目凭校牌提前15分钟直接到比赛场地检录，检录3次不到者以弃权论。

4、运动员在遇到田赛和径赛同时进行时，可以向田赛主裁判提出以不同于原比赛顺序试跳或试投1次，按时参加径赛项目的比赛。

5、400米及以下比赛（包括跨栏）必须采用蹲矩式起跑，必须使用起跑器。

6、所有比赛器材由学校统一提供。

7、运动员号码布由学校统一提供。

8、运动员不得穿着安装有长钉的钉鞋参加比赛。

九、名次录取、计分及奖励办法：

1、每个单项取前3名颁发奖牌，给予适当物质奖励。

2、每个单项前8名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入班级总分，若名次并列，则2 个名次所得分之和除以2计入班级总分；接力项目加倍计分；破学校纪录者加10分；全校取总分前6名班级（按组别）进行奖励，颁发奖杯（若积分相等，则以破纪录多者、取得第1名项目多者名次列前）；比赛按组别设精神文明奖3名，道德风尚奖5名，颁发奖杯。

3、各系按全部班级总分除以班级数排定名次给予奖励，颁发团体奖。

4、当某一项目报名人数不足8人时，则递减1人录取名次。

5、当某一项目报名人数不足3人时，则取消该项目比赛。

十、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归思政部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 2016年3月29日